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2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許煌易

相 對 人 丞志營造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鄭凱升

代 理 人 鄭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鄭凱升（個人資料詳限閱卷）於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訴字第  
七一三〇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丞志營造有限公司之特別代  
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  
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  
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此項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  
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鄭富仁已於民國114年3  
月30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聲請拋棄繼承，而相對人僅有  
鄭富仁一名股東兼董事，無其他董事或股東可資代表，而鄭  
凱升為鄭富仁之兄弟，且亦為本案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為利  
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130號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

01 訴訟之進行，爰聲請本院選任鄭凱升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 
02 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唯一董事鄭富仁已於114年3月30日死亡之事  
04 實，有戶籍謄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可證，堪認相對人  
05 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為免延滯將來訴訟程序，  
06 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  
07 條第1項、第52條所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鄭  
08 凱升為鄭富仁之兄弟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  
09 （二親等）在卷可證（見限閱卷），而鄭凱升復擔任相對人  
10 向聲請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此亦有聲請人於系爭事件中所  
11 提出之保證書在卷足憑，足見鄭凱升對於相對人之公司營運  
12 狀況及前開借款爭議應有相當程度之了解，則由鄭凱升擔任  
13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爰選任鄭凱升於系爭事  
14 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李昱萱